

宜良县民政局文件

宜民复〔2016〕12号

签发人：韩云辉

宜良县民政局关于对县政协八届四次会议 第 109 号王琳等三名委员提案的答复

王琳、张云委员：

你们在政协第八届宜良县第四次会议上《关于完善健全农村居家养老机制的提案》，已由县政府办转交我局办理。接到县政府交办件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与我县涉老部门进行调研，现将您所提交的提案答复如下：

据统计，截止 2015 年底，全县总人口（不含汤池镇）共有 391161 人，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共有 59613 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 15.24%。其中，65 岁及以上的有 39322 人，占总人口的 10%，70 岁及以上的有 30624 人，占总人口的 8%，8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有 8698 人，占

比 2.22%，90 岁及以上的有 872 人，100 岁及以上老人 7 人。全县现有养老服务机构 3 所，其中乡（镇）敬老院 2 所（北古城镇敬老院、九乡乡敬老院），县中心敬老院 1 所，设有床位 478 张，集中供养五保老人 247 人。

按照省、市相关要求，从 2012 年开始建设城市社区与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。目前，已建成一个民办和八个村（社区）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即匡远街道办清远社区星睿民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竹山镇叠水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团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狗街镇化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北古城镇陈家渡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北墩子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马街镇马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西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县匡山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。每天可为 100 名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和 1000 余名老人娱乐。正在建设中的 2 个，即竹山镇麦地山村委会和马街镇华家营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。在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同时，我县还积极主动向省、市成功申报了 20 家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，各个建设项目的硬件设施已基本具备为老服务的各项功能。由于建设主体单位经济基础薄弱，在为老年人开展服务方面还存在许多不足。

王琳委员，您们所提交的议案，也是各级党委、政府当前正着手解决的问题，每年县民政局都能积极主动向省、市争取涉老项目，

使全县基层为老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增加。但由于我县及各村（社区）经济实体不足，对老龄事业的投入有限，还难以满足当前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需求。不过，我们相信，有县领导的重视，有象您们一样的热心委员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养老服务业，您们所期望事业在不久的将来一定会实现。

再次感谢您们对全县养老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

宜良县民政局

2016年5月18日

主题词：民政 政协委员 提案△ 答复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办

宜良县民政局办公室（共印5份）

2016年6月 印发

政协委员提案办复（面商）情况征询意见表

2016 年 6 月 日

委员姓名	王 琳	通讯地址 及电话	匡远街道办 13708449033
承办单位	县民政局	电话	087167526573
对王琳等 3 名委员提案第 109 号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无意见 王琳 6.13			
说明	您对该单位办理答复是否满意或者还有什么意见、建议，请在此表中说明。承办单位面商后一周内交县政府办。如逾期未反馈意见表，则视为满意。 联系人：王琳 联系电话：13708449033		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
第八届宜良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

提 案

第109号

2016年1月 日

案由: 完善健全农村居家养老机制

提案人: 王群 杨福海 张云

通讯地址: 匡远街道 电话: 13708449033

审查意见:

1、务必一事一案

2、用钢笔或毛笔书写，不要用圆珠笔填写，不要交复印件

3、政协提案委员会电话：67522802、67529377

经4月11日常委会研究，请予认真办理。若需承办单位协助办理，

办公室

4.11.

提案内容：一、养老服务现状。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传统养老服务模式的日渐弱化，养老成为重要的社会问题。目前居家式养老和社会养老机制不健全、不完善，导致“失能老人、空巢老人、空巢无人”等特殊群体出现无人照顾、无人管理等问题。

二、针对上述问题希望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，给予老年人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学，比如：一是建立居家养老模式，立足家庭，以社区为平台，整合社区各种服务资源，以上门服务和在社区日托为主要形式，为老人提供日间照料、生活护理、家政服务等综合养老服务。二是应建立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、公众互助的模式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把养老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。三是应逐步引入市场机制，在政府统筹下，通过政策引导吸引各方面力量，创办养老服务机构和在社区老年公寓，加大养老机构数量，满足日益老龄化的问题。

开展社会化和居家养老意义重大，符合我县社会特点，是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的客观要求，是建立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必要补充，是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必要保障，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现实需要。